通用采购条款(中国)

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恩骅力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恩骅力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恩骅力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恩骅力工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 一般条款

- 1.1 本条款应成为供应商(**"卖方"**)向恩骅力(**"买方"**)提交的要约、买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以及此后与卖方签订的所有采购或工作和材料供应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买方不接受卖方提出的冲突或有差异的交付条款或卖方提 出的其他保留条款,除非买方就某一具体的订单以书面形 式明确接受。
- 1.3 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接受,否则任何修订或补充协议均不 生效。

2 卖方要约

- 2.1 卖方的要约应准确包含买方要求中指定的数量和质量,并 应明确说明任何与买方要求存在偏差之处。
- 2.2 要约应免费提供,买方无需承担任何义务。提交要约或成本估算的报酬必须以书面形式约定。
- 2.3 若卖方有技术问题或意识到买方的要求(可能)不完整或 有错误,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不得无故拖延。

3 合同的订立

- 3.1 当买方根据卖方要约发出采购订单或双方签订采购协议时, 买方和卖方之间订立合同。
- 3.2 订单和订单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电子邮件足以构成书面形式)。在出现疑问时,口头协议或通过电话讨论的事宜仅在以书面形式确认后才具有约束力。
- 3.3 收到买方的采购订单后,卖方应立即检查订单是否存在可察觉的错误、歧义、不完整以及买方所选规格不适用预期用途的情况。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对订单进行任何必要的更改或澄清。
- 3.4 每份订单或订单的变更均应由卖方书面确认。.
- 3.5 卖方在与买方的所有往来函件(包括发票)中应始终标明 买方的订单号。
- 3.6 己订立的合同只能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对该要求的放弃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为避免疑义,交换带有影印签名的 电子文件或双方使用标准在线文件签名服务或申请工具 (例如 SAP),可满足书面形式的要求。

4 装运

- 4.1 除非另有约定,卖方应根据国际贸易术语 DAP(目的地交货)将任何货物交付至约定的买方工厂。
- 4.2 当卖方发货时,卖方应将每批货物的发货单与货物和发票分开寄送给买方。所有货物还应附有交货单和装箱单。
- 4.3 如果货物通过船舶运输,运输单据和发票应注明船运公司 和船舶的名称。
- 4.4 卖方应选择对买方最有利和最适合的运输方式。卖方应在 所有发货单、交货单、装箱单、提单和发票、货物外包装 以及其他适当的地方完整显示买方指定的订单号和卸货点。
- 4.5 卖方应始终按照适用的国家或国际法规对危险货物进行标记、包装和运输。随附文件不仅应显示危险类别,还应显示相应运输法规要求的任何其他特定内容。
- 4.6 卖方应补偿买方因卖方不遵守本节规定而产生的任何额外 费用。
- 4.7 由于卖方不遵守规定而导致买方无法提货,货物的仓储费及风险应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查明该托运货物的内容和状况。建筑工具和设备不得与货物混装。

5 保险

- 5.1 卖方应自费购买足额的责任保险,以承保向买方提供服务或交付货物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提交保险单证的副本。
- 5.2 卖方应对租借给买方的任何机器、工具和其他物品投保, 以防丢失或损坏的风险。对于因轻微疏忽而造成的这些物 品的损坏或丢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暂停和终止

6.1 在下列情况下,买方有权暂停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终止协议并立即生效,且不影响其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也无需对卖方做出任何赔偿或补偿:(a)卖方被宣告破产、处于清算状态、终止或暂停其全部或实质部分的业务、受限于法院执行令或预防性法律和解措施,(b)未能遵守第18条,或(c)经书面通知卖方而便利终止协议,在此情况下,买方和卖方应协商合理的终止费用,但仅限于卖方在终止之日前发生的不可避免的材料和人工成本。

7 交货

- 7.1 除非订单另有规定,否则履行地点应为买方指定的交货地 点。
- 7.2 约定的交货时限自卖方收到买方采购订单之日起算。
- 7.3 提前或部分交付须经买方书面同意。
- 7.4 如果卖方认为自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任何合同义务, 应立即通知买方,不得无故拖延,并说明原因和预计的延 误时间。
- 7.5 任何已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应在货物交付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或者验收(如适用)时转移。

8 交货检验

- 8.1 买方收到货物后,应检查货物是否与订单一致。买方还应 检查货物是否存在明显缺陷。
- 8.2 如果买方在检查期间或后续任何阶段发现任何缺陷,应相应通知卖方。

9 测试

- 9.1 本节仅适用于卖方货物须经买方检验的情况。
- 9.2 卖方应至少提前一周通知买方货物可供测试的日期,并与 买方商定测试日期。
- 9.3 卖方应承担此类测试的费用,包括己方人员费用,但不包括买方的人员费用。
- 9.4 如果由于卖方的过错导致测试失败或无法进行,卖方应承担买方的人员费用。
- 9.5 卖方应承担主要材料所需的材料证书的所有费用。

10 在买方场所工作

- 10.1 如果卖方在买方场所进行组装、施工或维护工作,卖方人员应遵守买方的承包商安全和行为规定。如果卖方工作人员没有从买方处收到这些规定,则必须向买方工作人员索取这些规定。
- 10.2 对于卖方人员带入买方场所的任何卖方物品,买方不承担 任何责任。
- 10.3 在买方场地工作时,卖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指令,避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减小买方场地的空气和噪音污染,并遵守买方场地、场地出入和信息技术规定。卖方必须自费安排适当和安全的运输和设备,以及熟练和合格的员工,掌握客户当地语言和/或英语,以安全、健康和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工作。

11 制造有关的文件和工具

- 11.1 买方向卖方提供的用于制造货物的所有图纸、标准、指南、分析方法、配方和其他文件,以及卖方根据买方的特别指示准备的任何此类文件,均应属于买方的财产,卖方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这些文件归还买方,不得无故拖延。
- 11.2 无需买方提出特别要求的情况下,卖方应及时向买方免费 提供买方所用货物的使用、架设、安装、加工、存储、操 作、服务、检验、维护或修理所需的所有文件。
- 11.3 如果买方指定了具体的标准或规定,则应适用最新版本。 当买方要求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其工作标准和规定。

11.4 卖方为执行订单而生产的模具、模型、工具、底片等在付款后即成为买方的财产,即使它们仍被卖方占有。卖方有义务应买方要求将其移交给买方。

12 发票

- 12.1 卖方开具发票的项目、数量和价格应与买方的采购订单相 对应(且不得超出)。
- 12.2 任何附加或删除的服务或供货应在发票中单独说明。
- 12.3 如果卖方在买方发出订单后且交货前降低价格或给予所有客户更优惠的条件,卖方应确保这些降低的价格和优惠的条件反映在卖方的发票中。

13 付款、债权转让

- 13.1 除非另有约定,款项应在货物交付并收到发票后 90 日内支付。
- 13.2 付款并不代表确认卖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13.3 卖方仅可在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或让与任何合同债权。买方可将协议转让给关联公司,即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买方、被买方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或与买方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实体。

14 保修和缺陷修复

- 14.1 卖方保证货物具有良好的功能并保证与其规格和要求相符、未经使用、选料考究和做工精良、没有任何缺陷且无任何留置和产权负担、质押或所有权保留,并适用于买方预期的用途。就服务而言,卖方保证服务的质量和预期的结果应符合规格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要求。卖方应当按照协议的要求和规格提供服务,恪尽应有的技能和谨慎,使用适当且维护良好的材料并雇佣充分适格的人员。该等保证在交付、检查、验收及买方付款后仍然有效。
- 14.2 自货物交付或首次实际使用之日起(以较后日期为准)两年期间内,卖方应当立即修复或替换任何货物。
- 14.3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一旦发现交付的货物或所提供的服务有任何缺陷,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
- 14.4 如果买方在保修期满前的任何时间发现卖方交付的产品存在缺陷,卖方必须自行承担费用并按照买方的合理判断弥补缺陷或在买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重新交付货物。为避免疑义,买方可根据法律规定主张进一步的补救措施。
- 14.5 如果卖方未能遵守买方设定的合理补救期限,或如果由于 交货急需,该等期限不必要或不可行,则买方有权从其他 来源采购延迟的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
- 14.6 如果卖方收到缺陷通知,则保修期应根据该通知起至缺陷 修复之间的期间予以延长。如果卖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如果货物被部分更换,保修期仅适用于被更换的部分。

15 质量保证

15.1 卖方应保持最先进的质量保证体系。经提前两周书面通知 并在遵守保密协议的前提下,买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 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对卖方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核。

16 保密

- 16.1 卖方应将买方提供的任何文件、数据、条款、业务流程或 其他信息视为机密。卖方应仅向需要该信息来履行其职责 的员工提供保密信息,并应确保该等员工负有对该信息的 保密义务。卖方应仅将该等信息用于履行交付和服务的目 的。为避免疑义,本条不影响卖方进行分包。
- 16.2 卖方在任何营销资料中公布业务关系之前,必须获得买方 的书面同意。

17 知识产权赔偿

- 17.1 如果买方按照卖方的规格使用卖方的货物和服务,而第三方对买方提出与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有关的任何索赔和费用,卖方应赔偿买方并使买方免受损害。
- 17.2 买方依据合同适当地使用卖方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任何许可 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18 遵守法律和行为准则

- 18.1 卖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 18.2 卖方还应遵守发布在 <u>www.envalior.com/CoC</u>的买方供应商 行为准则。
- 18.3 如果卖方违反行为准则规定的义务,且无法在合理时间内 纠正违约行为,则买方有权以此终止相应的协议。
- 18.4 除非订单确认书中明确有相反的约定,否则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欧洲经济共同体优惠协议中规定的原产地条件。
- 18.5 卖方应遵守适用于所交付货物的所有相关化学品控制法规, 并向买方提供所有适用的物质(预)注册号。

19 适用法律

- 19.1 通常的贸易术语应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进 行解释。
- 19.2 本条款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冲突法规则除外。
- 19.3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友好解决本协议项下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 19.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条款。
- 19.5 本条款以英文和中文提供,如果两种语言版本出现不一致 或冲突,应以英文版本为准。